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谢祖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家俊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祖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报告期内在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民爆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艾格斯特	指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民爆	指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依炮尔	指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
汉牌照明	指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易欣光电	指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
欧拓圃	指	深圳欧拓圃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易欣	指	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RZ LIGHTING (VIỆT NAM)，英文名：RZ LIGHT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系公司于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民爆	指	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联物照明	指	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
美国艾格	指	艾格斯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谢祖华先生
立勤投资	指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赣合伙	指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鸿合伙	指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光明	指	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产业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	指	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传统照明	指	LED 照明诞生之前的光源和灯具统称为传统照明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LED 照明	指	LED 照明即发光二极管照明。在我国，半导体照明即指 LED 照明
LED 光源	指	以 LED 为发光体的光源，由于具有效率高、寿命长的特点，将成为下一代照明的主流产品。LED 光源也被称为 LED 灯
LED 照明灯具	指	包括基于 LED 的发光元件和匹配的驱动器，配光部件、固定和保护发光元件的部件，以及将器具连接到分支电路部件的完整照明器具
LED 通用照明	指	应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包括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景观照明和其他照明

LED 商业照明	指	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空间、产品展示等基础性需求以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功能性需求的照明
LED 工业照明	指	应用于工业企业和道路设施的照明
照明器具	指	由光源、灯具、电器和配件组成的成套设备
Frost & Sullivan	指	一家国际著名的市场研究、企业咨询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提供市场咨询服务
Mordor Intelligence	指	一家提供市场情报和行业分析服务的公司
TrendForce	指	集邦咨询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具备全球高科技产业深度分析能力,并提供企业顾问咨询服务的研究机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	301362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民爆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UPSHINE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祖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元	李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电话	0755-23220840	0755-23220840
传真	0755-29197301	0755-29197301
电子信箱	zjb01@upshine.cn	zjb01@upshine.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6,495,911.09	749,158,321.84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391,269.76	117,866,000.86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616,022.17	115,166,742.95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265,804.68	152,743,669.80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0	-18.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0	-1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9.84%	-4.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3,365,600.18	3,057,161,203.87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4,288,866.75	2,568,032,173.65	-4.04%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217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7,33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3,031.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2,488.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28,455.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3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2,83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899.65	
合计	24,775,24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LED 照明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相关研究报告，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依然呈现增长态势，预计 2026 年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达 820.42 亿美元。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报告显示，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逐年增加，从 2010 年约 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563 亿美元；LED 照明产品占照明电器行业出口额比重由 2010 年不足 30% 增加至 2023 年超 60% 左右，已成为照明产品外销主力军。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出口国。

LED 照明按产品类型主要分为 LED 光源、LED 灯具和 LED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三大类，其中 LED 灯具按应用领域具体分为通用照明和特殊照明。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灯具业务，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领域，同时向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应用领域布局。

1. 商业照明

商业照明是指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产品展示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需求的照明系统，应用主要场景有商场、超市、酒店、办公区间、展馆及家居等，应用广泛。商业照明的发展特点如下：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还需要提供差异化产品服务实现不同照明效果，以满足商业客户视觉体验要求；具有专业化和差异化特点，市场销售更加分散；个性化、差异化产品需求更加突出，其市场也初具规模，未来具有较大提升潜力。

商业领域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最大的应用市场，据 Frost & Sullivan 发布的《2020 Annual Update of Global LED Lighting Market》报告显示，2019 年办公领域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16.03%，零售行业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11.30%，酒店行业占全球 LED 照明市场的比重约为 5.58%，商业照明的三个主要应用场景占比合计达到了 32.91%。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为 677.15 亿美元，以此测算 2019 年 LED 商业照明的市场规模约为 222.85 亿美元。随着节能效益及性价比优势日渐凸显，LED 商业照明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 工业照明

工业照明主要应用于工业厂区、大型仓储、大型车间、道路、机场码头及矿井设施等场景的照明。工业照明发展特点如下：需要满足工业领域对易爆、强冲击、强震动、强腐蚀、高低温、高压、电磁干扰、宽电压输入、雷击浪涌等特殊环境要求；工业照明成为门槛较高的细分行业；下游场景更复杂，定制化、差异化要求较高，市场竞争高度分散，企业多采用差异化策略赢得客户；LED 工业照明渗透率相对较低，存量替换空间广阔；较低的能源损耗是工业照明的迫切需求，LED 照明节能显著等，工业照明市场广阔。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0 年全球工业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61.76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1.6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600 亿元）。

3. 特种照明

（1）**植物照明**：作为新型光源，具备更高的电光转换效率、光谱可调、光合效率高等诸多优点，且与传统植物照明相比，LED 植物照明还具备节能、环保、寿命长、单色光、冷光源等优势。相对于传统农业种植，植物照明种植的植物不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即使在恶劣的条件或灾害的情况下也可以正常连续生产，适用于向干旱、海岛地区推广。同时植物照明可以将植物学与物联网相结合，使用计算机系统对植物培育过程进行精确的控制，进而可以培育在自然条件下难以种植的作物。

全球来看，LED 植物照明目前仍处于渗透率相对较低的阶段，市场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荷兰等少数国家和地区。随着技术的普及及成本的下降，植物照明正在农业种植和家居种植领域迎来新机遇。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的数据显示，全球 LED 植物照明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4 年将达到 57 亿美元，增长迅速。LED 照明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逐渐占据植物照明领域的主流，LED 植物照明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伴随着粮食安全和农业工业化进程的需求，植物照明的出口市场高速增长、国内市场方兴未艾、标准规范持续完善、企业投入继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植物照明市场发展潜

力充沛。据 TrendForce 研究数据，预估 2022-2027 年农业照明 LED 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11%。

(2) 美容照明：据贝哲斯咨询等多家机构研究表明，美容照明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美的追求不断上升，美容照明市场得到了迅速扩展。2022 年，全球美容照明市场规模达到了 24 亿美元，预计在未来几年，全球美容照明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到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近 32 亿美元。

美容照明行业的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荧光灯、LED 灯和其他类型。在这些产品中，LED 灯因其节能、环保和长寿命的特点而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除了产品种类的多样性之外，美容照明的应用领域也十分广泛，涉及水疗生活馆、沙龙、家庭等多个场景。

在市场竞争方面，美容照明行业集中度较高，领先的企业包括 Everlight Electronics, Ltd、Dialight、Panasonic Corporation、CREE、PhotoMedex Inc、Lumenis Ltd、Johnson & Johnson 和 Home Skinovations Ltd 等。这些企业在美容照明领域有着显著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布局上具有竞争优势。展望未来，美容照明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美容照明产品将更加智能化和人性化，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同时，绿色环保理念的普及也将推动行业朝着更加可持续的方向发展。然而，市场也面临着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国际贸易摩擦等挑战，这需要企业灵活应对，并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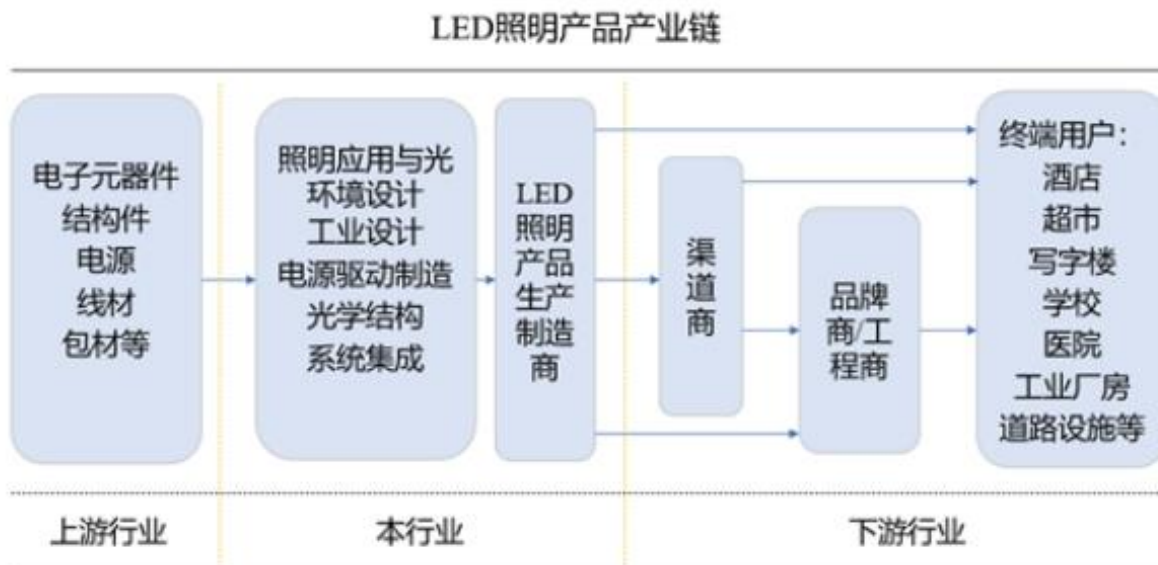
(3) 防爆照明：据恒州博智发布的《2023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全景图谱》显示，2023 年，全球 LED 防爆照明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49 亿元，并预测在 2028 年将达到 79 亿元，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约为 7.8%。这一增长可归因于 LED 防爆灯在石油和采矿、军事基地、机场以及其他商业和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这些领域对于安全照明有着极高的要求。

目前，LED 防爆照明行业呈现出“技术不断进步、健康绿色照明成为发展方向、市场集中度低及替代品威胁较小”等特点和趋势。综上所述，LED 防爆照明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展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这得益于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领域的广泛拓展。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样化的消费需求，行业内的企业需要不断地技术创新和服务完善来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4) 应急照明：应急照明灯是在正常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能有效地照明和显示疏散通道，或能持续照明而不间断工作的一类灯具。广泛用于公共场所和不能间断照明的地方。应急照明灯具由光源、光源驱动器、整流器、逆变器、电池组、标志灯壳等几部分组成。平时，36V 通过光源驱动器，驱动光源正常照明，同时通过整流器对电池组进行电能补充，即使在下班后关掉照明的情况下，整流器仍然工作在充电状态，以便使电池组始终处于饱满的战备状态。当遇到紧急情况，市电突然停止时，逆变器将自动启动逆变电路，把电池组的低压电能转换为高压电能，驱动光源继续照明。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和人们对消防安全的渴求，应急照明灯行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国家政策对应急照明灯行业的支持力度将继续增强，如《中国消防工程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的出台，将为应急照明灯行业提供政策保障。全球民用、工业和商业建筑应急照明系统使用的持续增加是推动应急照明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的预测，2026 年全球应急照明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5 亿美元，应急照明行业前景广阔。

(二) 公司目前所处 LED 产业链的环节

公司所属行业为 LED 照明产品制造。LED 照明产品制造业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灯珠、PCB、电容、集成电路 IC、变压器等）、结构件（散热器、灯体、导光板、支架、透镜、扩散板、灯罩、后盖板、吸顶盘等）、电源、线材、包材及辅料等原材料行业。下游包括客户及终端用户，其中，客户包括渠道商、品牌商和工程商，终端用户是指家居照明、商业照明、工业照明等终端消费市场。LED 照明产品属于生产、生活必需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研发创新驱动型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 LED 绿色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成熟的产品设计开发体系和小批量柔性化的生产制造模式，主要通过 ODM 模式为境外区域品牌商和工程商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照明产品，解决客户对产品应用和功能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是以“多板块、多主体”经营运作模式进行，主要业务涵盖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业务板块，同时向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美容照明及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布局，其中母公司民爆光电专业从事商业照明业务，子公司艾格斯特专业从事工业照明业务。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以及与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的深度融合，推动了智能照明的发展，进而成为智慧家庭、智慧城市、智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不断深化与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融合发展，智能照明产品在终端市场应用将不断增加。同时，在不同细分领域市场上，LED 照明技术与农业、安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动植物照明、应急照明、防爆照明等领域发展；LED 技术与医疗、生物的技术相结合，推动美容照明的发展；目前公司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相关产品销售已初具规模，发展迅速。

（四）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含城市照明、景观照明、体育照明）及**特种照明**（植物照明、应急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等）。

公司相关领域的部分代表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用途
商业照明	筒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家居等场所照明
	吸顶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家居等场所照明

	面板灯		主要用于商场、办公空间、会议室等场所照明
	支架灯		主要用于商场、超市、办公空间、地下室等场所照明
	墙壁灯		主要用于酒店前台、过道走廊、家居卧室、户外墙壁等场所照明
	轨道灯		主要用于店铺、商场、展馆、超市等场所照明
工业照明	工矿灯		主要用于仓库、厂房、车间、体育馆、展览馆、收费站、港口、汽车站、高大厂房等场合照明
	泛光灯		主要用于广场、公园、港口、体育馆、展览馆、立交桥等场合照明
	路灯		主要用于主干道、高速路、桥梁、人行道等场合照明
	壁灯		主要用于货仓、建筑、楼宇的墙壁照明
	防爆灯		主要用于危险环境或易燃气体、蒸气、粉尘存在的地方的特殊照明，如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食品

			加工、码头等
植物照明	植物灯		主要应用于蔬菜类、瓜果类、大麻种植等领域照明
应急照明	应急灯		用于楼道、过道、商业场所、公寓等应急
美容照明	美容面罩、红外理疗仪		用于居家美容、身体理疗
城市照明	庭院灯		主要用于不同类型的庭院和户外景观场所照明
	路灯		主要用于城市街道、广场、景点等场所照明
景观照明	洗墙灯		主要用于建筑、楼宇夜景照明

（五）公司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两大类，由研发部负责。

（1）技术研发

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依据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客户购买偏向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发产品、技术及软件研发。通过产品、技术及应用软件的积累为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形成储备，有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功能、技术等需求。

（2）产品研发

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功能需求、照明参数、器件品牌选择等需求，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进度内完成产品开发。除此以外，公司还会自主针对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照明市场流行趋势进行调研，就目标国进口政策、产品流行趋势、产品使用习惯、产品价格走向、购买偏向、供应商选择喜好及照明技术发展情况进行详尽分析，开发各类新产品供客户选择。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的原材料分为标准原材料和非标准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标准原材料是指通用性较高的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方式，即直接面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非标准原材料主要指结构件等差异化程度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利用珠三角 LED 产业配套齐全的优势，将模具或设计图纸交由外部供应商按需求生产供货。公司采购模式未因客户类型产生明显的区别，主要依据公司的需求预测、在手订单情况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根据客户的需求，由开发部设计 ODM 产品，经客户认可后，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即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开发的照明灯具，按销售模式划分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六）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地位和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在照明电器行业取得骄人的成绩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0 年度中国 LED 行业营收 50 强企业、2021 年度中国 LED 行业专利 50 强企业、2022 年度中国照明电器行业竞争力 20 强企业、2022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23 年“第七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公司作为国家级“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应用试点单位”、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单位，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在 LED 技术应用领域深入研发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境外各区域市场产品特点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通过 SGS 认证和 TUV 认证的专业 CTF 照明检测实验室，是广东省绿色 LED 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的各类专利超过了 7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并获得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开发的多款灯具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获得“2020 中国设计红星奖”、“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国内外权威设计奖项。

公司孵化并设立的子公司艾格斯特是工业照明出口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旗下的工矿灯、泛光灯和路灯等主要产品出口排名均位居行业前茅。艾格斯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连续多年荣获“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奖”，是 2022 年度中国 LED 行业工业照明 25 强企业，2022 年宝安区六类百强企业（创新百强企业），荣获 2023 粤港澳大湾区储能科技创新发展成果奖（储能最佳解决方案奖）。艾格斯特建立了专业的照明产品检测实验室，是广东省大功率 LED 工业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艾格斯特开发的多款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并获得了“德国 IF 设计奖”、“德国红点奖”等国际权威设计奖项。

（七）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LED 照明行业结构性机会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统计，2024 年上半年，我国照明行业外贸保持稳定恢复态势，出口规模保持历史高位。据海关最新数据，前 6 月我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2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对比过去 5 年同期数据，我国照明产品今年上半年累计出口额规模仅次于 2022 年，与 2019 年相比出口额增长 31%。从我国照明产品出口种类来看，前 6 月我国灯具类产品出口额约 2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占我国照明行业出口总额 75%。基于照明行业产业链优势，我国照明产品在全球出口份额基本稳定保持在 60% 左右的较高水平，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照明产业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仍保持显著的国际竞争优势。

2、公司坚定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

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公司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和市场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和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加快产品的迭代更新，进一步满足各应用领域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在主要市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增强与客户合作深度，同时积极挖掘新兴国家市场需求，加大新兴国家市场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6,495,911.09 元，同比增长 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391,269.76 元，同比增长 8.08%。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人力资源驱动优势

公司以“聚一流人才，创一流价值”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服务并提供配套生产制造，将公司打造成为规模化、集群化、数据化、现代化、国际化的绿色照明企业。未来，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人员重点进行培养，使他们成为精通多个岗位技术操作的多面手。并通过个性化管理为员工制定个性化的职业发展计划，建立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确保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已经实施多轮股权激励，吸引优秀人才。

（二）创新驱动优势

公司具备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成立十余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 LED 照明产品的定制业务。公司的产品创新：一是体现在外观设计创新。LED 照明灯具集成了传统照明的光源和灯饰，因此外观设计对于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契合度以及用户的体验度均具有较大的影响，是客户对产品采购考量的主要因素；二是体现在照明光效设计创新。光效设计解决的不仅是“照明点亮”的基本需求，而是满足更深层次的照明效果，呈现更好的视觉体验；三是体现在应用功能创新上。不同于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为客户定制的照明灯具，具有差异化特点。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相应增加多种应用功能。诸如主要用于户外的产品侧重于防腐蚀、耐高温、耐潮湿、抗震、防雷击等需求，室内应用的产品侧重于集成智能控制、调光、应急、防水、感应等功能，同时随着照明技术的进步和新技术的应用，公司也在不断增加和拓展应用功能上的创新。公司累计为客户开发并销售的产品超过了 40,000 种，多款灯具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技术创新是公司能够持续高效为客户提供定制产品的基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灯具系统热量管理、光学设计、散热设计、调光调色等领域均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各类专利技术超过 700 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三）快速响应优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深入，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应用细分市场不断扩展，照明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供货及配套服务的快速响应能力。如果无法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开发设计并生产出符合需求的产品并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照明企业将无法获取客户的订单。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市场不仅注重对产品的开发能力，同时也对产品的质量和快速供货能力尤为重视。如果产品的供货速度和供货能力不足，不能持续稳定的为客户提供新产品的市场导入，将直接影响下游客户的竞争能力和品牌形象，以及影响最终用户的产品体验度。因此，部分客户需要对照明灯具提供商实地验厂，评估产品的供货周期和生产能力，以此作为双方业务合作的前提基础。

公司通过销售人员贴近市场和获取客户业务需求，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设计的时间要求，利用人工装配切换生产线灵活的优势，合理的规划生产排期，高效率的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及供货周期，为客户抢占所属区域市场赢得先发优势。此外，公司还建立起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和品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 LED 照明灯具产品在涵盖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制造，乃至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套运营环节都能够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品质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要求，进而强有力地保证公司运营体系能够顺利推行，并实现精细化管理。

（四）产品设计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LED 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领域，致力于研发高显色指数、高光效的节能照明灯具，并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地域、不同用户、不同应用环境需求，研发设计出了多个不同系列和功能类别的产品，力求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光环境应用和体验。经过十余年的耕耘，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按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累计开发的 LED 照明产品种类，在出口型照明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五）管理体系及资质认证优势

国外市场对照明灯具的准入资格有着严格的要求，以确保其进口 LED 照明灯具的质量和安全性，各国针对进入本区域市场销售的 LED 照明灯具的准入标准各有差异。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日渐成熟，LED 照明产品应用将越来越普遍，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其相应的法规和认证标准也将更为严苛。

公司从 2010 起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BSCI 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是国际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 TUV 莱茵授权 CTF 实验室；公司产品先后通过 CQC、CE、RoHS、UL、SAA、FCC、ES 等多种国际认证，为进一步拓展全球照明灯具市场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客户服务优势

因照明产品使用场景的特殊性，形成了对照明灯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该需求不仅体现在产品本身，也体现在产品的配套服务上，因此客户服务质量会影响下游客户对商业和工业照明企业的忠诚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与客户的关系维护，致力于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始终把满足客户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需求作为发展目标。在售前服务层面，由于 LED 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公司会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在售后服务层面，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及满意度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和反馈客户的诉求，快速有效的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与客户建立快捷、畅通的沟通渠道。

公司针对进口国市场的客户需求，进行了长期的发展储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进口国当地区域品牌厂商和工程商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灵活的设计方式和开发政策可以满足客户的各种产品需求，能够快速帮助客户实现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上市，获取市场先机和竞争优势。小批量柔性化的供货方式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少客户的存货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贴身化的售后服务能够有效解决客户的产品问题、技术问题，提升客户的信任度，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发展。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16,495,911.09	749,158,321.84	8.99%	主要系当期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562,450,833.62	498,546,610.97	12.82%	主要系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随之增加
销售费用	46,872,140.00	42,784,736.03	9.55%	主要是销售人员参加展会费用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1,903,948.02	30,400,361.98	4.95%	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802,448.14	-8,828,552.66	101.65%	主要系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185,397.95	15,509,090.37	4.36%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55,734,343.84	41,009,060.00	35.9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5,804.68	152,743,669.80	-29.12%	主要系购买商品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92,661.38	-188,132,782.22	-244.73%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34,518,603.98	-15,602,616.32	1,403.07%	主要系分红和回购所致

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2,061.77	-47,337,348.35	-432.79%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LED 商业照明灯具	483,668,451.40	350,534,259.34	27.53%	17.83%	19.81%	-1.19%
LED 工业照明灯具	295,686,344.93	189,517,518.94	35.91%	-1.78%	2.91%	-2.9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个）	销售收入（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外	LED 照明灯具	6,294,023.00	785,276,757.75	-
境内	LED 照明灯具	261,746.00	30,670,320.50	-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815,947,078.24	100.00%	748,685,177.24	100.00%	8.98%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LED 商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5,800,329.00	4,712,439.00	23.09%
	销售收入	元	483,668,451.40	410,467,890.73	17.83%
	销售毛利率	%	27.53	28.72	-1.19
LED 工业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598,727.00	545,003.00	9.86%
	销售收入	元	295,686,344.93	301,036,912.36	-1.78%
	销售毛利率	%	35.91	38.83	-2.92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LED 商业照明灯具	5,823,481	5,820,238	99.94%	
LED 工业照明灯具	572,087	592,390	103.55%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318,286.50	22.02%	主要系远期外汇合约及银行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17,342.66	-3.25%	主要系计提的理财收益处置时转投资收益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4,793,745.47	-10.40%	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371,243.83	2.37%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6,415,131.93	4.51%	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4,226,173.83	38.35%	912,225,054.55	29.84%	8.51%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74,871,499.96	9.21%	221,431,210.45	7.24%	1.97%	主要系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26,642,764.84	7.60%	234,004,737.85	7.65%	-0.05%	
投资性房地产	13,780,830.94	0.46%	14,265,333.52	0.47%	-0.01%	
固定资产	256,673,794.80	8.60%	220,609,117.48	7.22%	1.38%	主要系惠州宿舍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8,072,269.68	0.61%	53,626,826.29	1.75%	-1.14%	主要系惠州宿舍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74,369,842.95	2.49%	69,647,321.18	2.28%	0.21%	
合同负债	59,047,337.10	1.98%	59,620,634.68	1.95%	0.03%	
租赁负债	54,783,420.72	1.84%	53,536,968.67	1.75%	0.09%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33,049,428.49	4,617,342.66	-		303,320,000.00	872,550,000.00		259,202,085.83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394,530,445.89				98,000,000.00		-36,753,599.83	455,776,846.0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0		43,836,580.82	153,836,580.82
上述合计	1,227,579,874.38	4,617,342.66	-		511,320,000.00	872,550,000.00	7,082,980.99	868,815,512.71
金融负债								-

其他变动的内容：其他变动主要系理财收益及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637,816,206.99	637,816,206.99	定期存款及利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13,000.00	押金	ETC 押金
合计	637,829,206.99	637,829,206.99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85,025,232.62	331,864,251.93	106.4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银行理财及其他	823,489,811.93	-4,617,342.66		303,320,000.00	872,550,000.00	29,177,579.42		259,202,085.83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大额存单	380,000,000.00			208,000,000.00		21,613,426.88		609,613,426.88	自有资金
合计	1,203,489,811.93	-4,617,342.66	0.00	511,320,000.00	872,550,000.00	50,791,006.30	0.00	868,815,512.71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597.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3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04.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号）同意注册，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2,617 万股，发行价格为 51.0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597.8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 9,299.08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298.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2700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p> <p>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04.6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5,737.3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p> <p>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5,593.21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99.04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493.2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60,100.00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否	59,020	59,020	59,020	3,108.	6,848.	11.60%	2025 年	0	0	不适	否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		.56	.56	.56	65	08		04月01日			用	
2.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31,151.36	31,151.36	31,151.36	578.72	1,006.53	3.23%	2025年09月01日	0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171.92	110,171.92	110,171.92	3,687.37	27,854.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回购公司股票	否			2,050.00	2,050.00	2,05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12,076.85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126.85	2,050.00	2,050.00	--	--			--	--
合计	--	110,171.92	110,171.92	124,298.77	5,737.37	29,904.61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	不适用											

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超募资金为 14,126.85 万元。</p> <p>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p>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超募资金使用 2,05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共计 12,290.61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LED 照明灯具自动化扩产项目人民币 3,084.4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8063—11 号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55,932,050.06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1,990,411.07 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54,932,050.06 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601,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1,032.00	74,125.98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100.00	10,100.00		
合计		51,132.00	84,225.98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	预期收益（如	报告期实际损益	报告期损益实际	本年度计提减值	是否经过法定程	未来是否还有委	事项概述及相关
------------	------	----	------	------	------	------	--------	--------	--------	---------	---------	---------	---------	---------	---------

或受托人姓名)	托人)类型							率	有	金 额	收 回 情 况	准 备 金 额 (如 有)	序	托 理 财 计 划	查 询 索 引 (如 有)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100.00	募集资金	2024年03月28日	2024年07月0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约定	2.75%	72.52	0	0	是	是	
合计			10,100.00	--	--	--	--	--	--	72.52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期外汇交易	0	0	-11.88	0	0	0	0	0.00%
合计	0	0	-11.88	0	0	0	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际损益为 9.49 万元人民币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无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 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p> <p>1、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 专业性较强, 复杂程度高, 可能会由于实际执行人员缺乏专业判断以及内控制度的不完善造成风险;</p> <p>2、客户违约风险: 如果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 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 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p> <p>3、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 实际执行过程中, 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 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 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p> <p>(二) 风险管理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 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p> <p>2、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 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p> <p>3、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 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 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p> <p>4、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真实的贸易背景为依托,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 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p> <p>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 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以银行远期结售汇模块系统的每期期末报价为合约的公允价值。</p>
<p>涉诉情况 (如适用)</p>	<p>无</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艾格斯特	子公司	LED 工业照明灯具	40,000,000	823,728,941.00	626,528,102.54	297,854,706.59	66,179,557.89	59,953,917.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	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艾格斯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设立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明显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新设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艾格斯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增加。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面临较大的境外销售风险。近年来，随着国际照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境外市场的销售风险也在逐步增加。

应对措施：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通过开拓多元化的经营渠道和市场，分散经营风险，减少对特定市场的风险敏感度。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同时还会形成汇兑损益。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因此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收到的美元折合为人民币金额会大于原确认收入时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形成汇兑收益，反之则形成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在一定额度内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防范本公司以外币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

3. 投资理财风险

公司本着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对于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截止目前未出现偿付风险事项，但若未来金融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理财产品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

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多数交易以美元结算，公司采取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方法对冲风险。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和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依然存在如下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属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实际执行人员缺乏专业判断以及内控制度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2) 客户违约风险：如果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计划谨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包括外汇期权业务），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2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财通基金	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1月03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等7人	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1月08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天弘基金等37人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1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1月09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等5人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1月11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2栋5楼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广发证券等6人	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大会议室					
2024 年 01 月 12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财通资管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银基金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永赢基金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等 18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邮人寿保险等 2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资管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基金等 43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2024 年 01 月 2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信达证券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02 月 01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盛证券等 3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等 7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02 月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	机构	聚鸣投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月 21 日	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调研		资等 2 人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夏基金等 20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邮基金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邮证券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隆源投资等 8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城证券等 23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03 月 0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1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03 月 07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邦证券 1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03 月 11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华泰保兴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9）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9）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 1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9）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9）
2024 年 03 月 12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	网络平台线上	机构	汇丰晋信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交流			记录表》（编号：2024-009）	记录表》（编号：2024-009）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长城基 金等 5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0）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电 话 沟 通	机构	景顺长 城等 56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1）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1）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 动平台” (https://ir.p5w.net) 采用网络远 程的方式召开业 绩说明会	网 络 平 台 线 上 交 流	其他	线上参 与公司 2023 年 度业绩 网上说 明会的 全体投 资者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1）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1）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招商证 券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2）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2）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华创证 券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3）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3）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国信证 券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3）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博时基 金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4）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4）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电 话 沟 通	机构	华西证 券等 1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5）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5）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其他	机构	鹏华基 金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6）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6）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路西侧）润恒工 业厂区 2 栋 5 楼 大会议室	实地 调研	机构	中信证 券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7）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记录表》（编号：2024-017）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 永街道（福园一	电 话 沟 通	机构	民生证 券等 10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

	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人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8)	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8)
2024 年 06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等 2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9)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19)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投证券等 17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0)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0)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其他	机构	乐雪私募 1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1)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1)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信证券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2)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2)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 润恒工业厂区 2 栋 5 楼大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证券等 4 人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3)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民爆光电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24-023)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临时股东大会	71.72%	2024年01月26日	2024年01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新制定） 2.02《重大投资管理制度》 2.0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7《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2.54%	2024年05月13日	2024年05月13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制定了《环境手册》《环境方针》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环保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主要工序中不涉及重污染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源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	在回流焊废气、浸锡废气、手工焊锡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和收集管道，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项目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永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及空压机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减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合理布置空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无铅锡渣、废铜脚和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设置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红胶及其包装物、电子废品、废润滑油及其桶罐、废机油及其桶罐、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后交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通过了 BSCI 商业社会行为准则认证，公司高度重视 BSCI 社会责任，严格遵守 BSCI 行为守则，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在股东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践行社会责任。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制度，落实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关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努力提升企业文化形象，定期举行员工生日宴会，定期为员工赠送节日礼品和祝福；公司积极为有需求的员工申请人才住房和人才补贴，为员工提供宿舍。在员工成长方面，公司建立“民爆商学院”学习、培训平台。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提供学习的平台，鼓励员工终身学习。在员工健康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定期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有效的防止了职业危害的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排查安全隐患，保障生产安全及客户、员工的人身安全，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把安全生产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履行和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合同义务。在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并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以合作为纽带，成功与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推动买卖双方的深层次合作，促进共同进步与发展。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公司在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注重对环境的保护相关工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节能减排、增效降耗为环境保护原则，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日常经营当中，倡导员工节约水电，减少空调、电脑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耗能，提高纸张利用效率。公司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自觉提高企业内部治理水平、环境污染治理能力和履行社会责任感。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谢祖华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2 月 3 日	正常履行
	谢祖华、苏涛、王丽、杨苏琴、黄金元、顾慧慧、曾敬、刘俊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p> <p>(5)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5 年 2 月 3 日	正常履行
	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7 年 2 月 3 日	正常履行

			<p>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爆光电股份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民爆光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民爆光电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日	日	
	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企业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 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8月04日	2024年8月3日	该承诺于2024年8月4日履行完毕。
	王瑞春、钟小东、张盼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自民爆光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 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民爆光电的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民爆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 也不由民爆光电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人在民爆光电任职期间, 将向民爆光电申报所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的变动情况,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8月04日	2024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p>民爆光电员工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p>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p>	2023年08月04日	2024年8月3日	该承诺于2024年8月4日履行完毕。
	谢祖华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 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p>	2027年02月04日	2029年02月03日	正常履行

			<p>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①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②本人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p> <p>(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	股份减持承诺	<p>(1) 本企业/本人计划长期持有民爆光电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民爆光电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企业/本人减持民爆光电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民爆光电股票, 应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民爆光电股票前, 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因民爆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则①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民爆光电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民爆光电所有。</p> <p>(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 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 则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或减持民爆光电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2027年02月04日	2029年2月3日	正常履行
	民爆光电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 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 下同) 时, 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p>	2023年08月04日	2026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p>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谢祖华	稳定股价承诺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p> <p>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正常履行
	谢祖华、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曾敬、刘俊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承诺如下：</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	正常履行

			<p>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p> <p>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 2 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3）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p> <p>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p> <p>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p> <p>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民爆光电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8月04日	2026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谢祖华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谢祖华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8月04日	2026年8月3日	正常履行	
谢祖华、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及民爆光电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民爆光电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爆光电造成的全部损失。</p>			
	谢祖华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民爆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立勤投资、刘志优、王瑞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民爆光电 5% 以上持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吴战箴、卢护锋、廖斌、张盼、王瑞春、钟小东、曾敬、刘俊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为减少和规范与民爆光电（含民爆光电控制的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民爆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保证交易的条件、价格合理、公允，且原则上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民爆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作为民爆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成本、费用等方式违规占用民爆光电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要求民爆光电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拥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提供担保。</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民爆光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谢祖华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性文件，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p> <p>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民爆光电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本公司股东为谢祖华、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民爆光电、 谢祖华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民爆光电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1) 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投资建设生产线和研发中心，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p> <p>(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再造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p> <p>(3)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在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尽可能产生最大效益以回报股东。</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谢祖华	关于填补被摊	<p>(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 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23 年 08	长期有限	正常履行

		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月 04 日		
	谢祖华、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曾敬、刘俊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民爆光电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应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谢祖华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有) 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谢祖华、黄金元、顾慧慧、苏涛、王丽、杨苏琴、吴战箴、卢护锋、廖斌、张盼、王瑞春、钟小东、曾敬、刘俊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失。			
	谢祖华、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p>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二）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顾慧慧;黄金元;廖斌;刘俊;卢护锋;苏涛;王丽;王瑞春;吴战箴;谢祖华;杨苏琴;曾敬;张盼;钟小东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p>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p>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业基金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郑重承诺：</p> <p>“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p> <p>（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p>（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民爆光电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p>“1、本公司股东为谢祖华、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p> <p>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4、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2023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公司(含合并报表中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未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仲裁	72.36	否	公司严格按照进度推进各案件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期限
1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A 栋	厂房、办公	11,295	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2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五楼、六楼	宿舍	1,378	2021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3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B 栋 103、3 层、C 栋 3 层	厂房	5,672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4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栋一楼东侧、四楼	宿舍、食堂	1,159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5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D 号 201-213、309-313	宿舍	922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6	艾格斯特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B 栋 101、2 层、C 栋 1 层、2 层	厂房	6007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7	艾格斯特	广东安迅海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安迅海通跨境电商产业园 3 号楼 1 楼 3 格+2 楼 3 楼 4 楼整层	仓库	8949.33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8	艾格斯特	深圳市君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路 5 号高新科技园第 6 栋 1 楼第四号仓库	仓库	1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9	艾格斯特	深圳市华南汇萃投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塘尾社区富源工业区二区一栋宿舍 6 楼 601-612 号	宿舍	12 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10	艾格斯特	深圳市君和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建安路 5 号高新科技园第 6 栋 1 楼第三号仓库	仓库	800	2024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11	汉牌照明	上海亚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385 号虹桥总部 2 号 2 幢 7 楼 701、703、705 室	房屋	823.82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12	汉牌照明	上海鑫丽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西西路 358 号 7 幢 9 楼 A 区 912、913、915、916 室	房屋	570	2024 年 1 月 19 日-2027 年 1 月 18 日
13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第二栋第 1-5 楼	厂房	13800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14	民爆光电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塘尾金星工业园宿舍 322.323.524 房	宿舍	3 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5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大房 710 房	宿舍	1 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6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大房 604、605、606、608、610 房	宿舍	5 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民爆光电	黄尔春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51、457、463、467 房	宿舍	4 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18	民爆光电	黄尔春	深圳市宝安区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二期 738	宿舍	1 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14 日
19	民爆光电	深圳市鹏城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鼎丰高新产业园厂房 8 栋 234、235、301-319、601-637	员工宿舍	58 间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0	欧拓圃	文锡添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3 号 C 栋 4 层	厂房	637	2023 年 2 月 1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
21	依炮尔	中睿（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和盛工业区第 6 栋厂房第 3 层第 12 格	工业厂房	1,150	2019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7 年 4 月 17 日
22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218、405、413、619 房	宿舍	4 间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23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421 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4 年 2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24	依炮尔	深圳市增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永福路和盛工业园南区 7 栋物业 223 房	宿舍	1 间	2022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25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B 栋 4 楼	厂房、办公	2,550	2022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26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A、B 栋西边连廊	仓库	/	2023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27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科技园 A 栋 4 楼	厂房、办公	1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28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711、717、304、722 号房	宿舍	4 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29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215 号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30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718 号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31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519 号房	宿舍	1 间	2024 年 3 月 5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32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42、440 房	宿舍	2 间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36、357 房	宿舍	2 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34	易欣光电	深圳市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鹏洲工业园金港国际公寓塘尾店 473 房	宿舍	1 间	2023 年 9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6 日
35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616 号房	宿舍	1 间	2024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36	易欣光电	深圳市中京智云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风塘大道 606 号中京之家 517 号房	宿舍	1 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37	易欣光电	深圳市蓝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 25 号金星工业园 310.304 号房	宿舍	2 间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
38	越南易欣	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安阳工业区 31 号楼厂房	厂房、车棚	4138.56	2022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8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艾格斯特		7,200.00	2021-10-11	2,431.7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年10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中债务发生之日起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1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3.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419.7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3.7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49,061	77.05%				-1,366,691	-1,366,691	79,282,370	75.7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03,940	1.05%				-3,940	-3,940	1,100,000	1.05%
3、其他内资持股	79,535,395	75.99%				-1,353,025	-1,353,025	78,182,370	74.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078,366	34.47%				-3,397	-3,397	36,074,969	34.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930,024	37.19%				-4,993	-4,993	38,925,031	37.19%
其他	4,527,005	4.33%				-1,344,635	-1,344,635	3,182,370	3.04%
4、外资持股	9,726	0.01%				-9,726	-9,7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589	0.01%				-9,589	-9,589		
境外自然人持股	137	0.00%				-137	-1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0,939	22.95%				1,366,691	1,366,691	25,387,630	24.25%
1、人民币普通股	24,020,939	22.95%				1,366,691	1,366,691	25,387,630	24.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4,670,000	100.00%						104,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366,69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057%，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锁定期届满，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0,53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08%，最高成交价为 36.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240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493,9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87,23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343%，最高成交价为 36.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240 元/股，成交金额为 40,110,558.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谢祖华	38,925,031			38,925,031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3,548			29,103,548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6,045			3,486,045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376			3,485,376	首发前限售	2027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8 月 4 日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8 月 4 日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2,370			782,370	首发战略配售	2024 年 8 月 4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8 月 4 日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 年 8 月 4 日
其他限售股东合计	1,366,691	1,366,691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4 日
合计	80,649,061	1,366,691		79,282,37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祖华	境内自然人	37.19%	38,925,031		38,925,031		质押	14,850,000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29,103,548		29,103,548		不适用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6,045		3,486,045		不适用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485,376		3,485,376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1,578,863	1,578,863		1,578,863	不适用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北京乐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1,418,900	1,418,900		1,418,900	不适用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光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00,000		900,000		不适用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82,370		782,370		不适用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国信证券—杭州银行—国信证券民爆光电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数量为 78.2370 万股。 该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与谢祖华系一致行动人； 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890,533.00 股，持股占比 0.85%。根据有关规定，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8,863	人民币普通股	1,578,863
北京乐雪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900
唐春山	2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800
吴海生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625	人民币普通股	207,625
李素琴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谷晓凤	197,011	人民币普通股	197,011
鲍劲松	1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900
张秀	183,880	人民币普通股	183,880
武建设	1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分别：1、唐春山 230,800 股；2、鲍劲松 189,900 股；3、张秀 183,88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4,226,173.83	912,225,05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02,085.83	833,049,428.4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4,871,499.96	221,431,210.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27,387.23	14,313,90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488,491.73	7,893,522.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6,642,764.84	234,004,737.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919,055.40	
其他流动资产	5,243,018.98	16,497,139.42
流动资产合计	2,096,620,477.80	2,239,414,994.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55,776,846.06	394,530,445.89
长期应收款	269,036.8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80,830.94	14,265,333.52
固定资产	256,673,794.80	220,609,117.48
在建工程	18,072,269.68	53,626,82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369,842.95	69,647,321.18
无形资产	34,550,146.18	35,041,874.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55,023.42	10,345,66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4,911.55	17,793,25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420.00	1,886,36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745,122.38	817,746,209.15
资产总计	2,983,365,600.18	3,057,161,2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601,996.10	22,084,149.14
应付账款	256,692,814.59	235,728,873.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9,047,337.10	59,620,634.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345,477.14	42,999,457.76
应交税费	19,955,587.49	4,916,004.83
其他应付款	21,206,106.98	40,651,178.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49,330.32	19,017,039.81
其他流动负债	230,867.24	590,654.98
流动负债合计	454,429,516.96	425,607,993.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783,420.72	53,536,968.6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5,983.29	1,306,910.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48,485.02	14,010,928.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07,889.03	68,854,807.83
负债合计	525,937,405.99	494,462,80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670,000.00	104,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023,011.79	1,504,671,718.92
减：库存股	30,497,043.04	
其他综合收益	-359,522.80	-290,396.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5,000.00	52,33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4,117,420.80	906,645,8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288,866.75	2,568,032,173.65
少数股东权益	-6,860,672.56	-5,333,77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7,428,194.19	2,562,698,4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3,365,600.18	3,057,161,203.87

法定代表人：谢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9,589,944.28	777,651,53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02,528.90	710,934,791.0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131,775.89	225,046,973.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11,228.54	7,650,230.03
其他应收款	104,950,706.35	93,940,499.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1,589,891.60	110,355,606.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836,580.82	
其他流动资产	74,499.32	9,659,558.63
流动资产合计	1,916,087,155.70	1,935,239,193.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50,877,772.62	291,187,860.28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930,278.41	209,430,27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80,830.94	14,265,333.52
固定资产	24,171,080.92	24,984,619.20
在建工程	14,611,253.35	10,639,21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815,257.89	30,556,921.79
无形资产	8,952,345.98	8,955,634.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1,257.57	5,350,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0,760.84	8,158,33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420.00	567,43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396,258.52	604,096,630.83
资产总计	2,570,483,414.22	2,539,335,824.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364,988.40	19,586,403.89
应付账款	178,947,615.67	154,065,339.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108,891.78	26,811,748.89
应付职工薪酬	20,886,803.22	24,259,891.10
应交税费	13,445,448.24	1,272,980.76
其他应付款	355,801,606.32	204,280,77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57,383.97	6,482,980.14
其他流动负债		171,930.28
流动负债合计	634,612,737.60	436,932,04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326,562.18	25,171,53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5,144.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8,156.38	8,192,041.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64,718.56	33,588,722.53
负债合计	664,477,456.16	470,520,770.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670,000.00	104,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7,370,053.07	1,477,311,224.75
减：库存股	30,497,043.0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5,000.00	52,335,000.00
未分配利润	302,127,948.03	434,498,82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005,958.06	2,068,815,05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0,483,414.22	2,539,335,824.5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6,495,911.09	749,158,321.84

其中：营业收入	816,495,911.09	749,158,321.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6,601,548.24	609,588,016.98
其中：营业成本	562,450,833.62	498,546,610.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42,730.90	5,675,800.66
销售费用	46,872,140.00	42,784,736.03
管理费用	31,903,948.02	30,400,361.98
研发费用	55,734,343.84	41,009,060.00
财务费用	-17,802,448.14	-8,828,552.66
其中：利息费用	1,577,478.85	1,783,651.15
利息收入	7,649,118.16	2,684,955.10
加：其他收益	7,875,781.90	3,509,813.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18,286.50	-1,439,24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7,342.66	-666,63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7,338.00	-206,96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93,745.47	-10,007,310.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108.90	24,682.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288,896.22	130,784,646.84
加：营业外收入	3,371,243.83	2,332,684.43
减：营业外支出	6,415,131.93	779,44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45,008.12	132,337,890.54
减：所得税费用	16,185,397.95	15,509,090.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9,610.17	116,828,800.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59,610.17	116,828,800.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91,269.76	117,866,00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1,659.59	-1,037,20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26.49	31,818.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26.49	31,818.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26.49	31,818.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26.49	31,818.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990,483.68	116,860,61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322,143.27	117,897,81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1,659.59	-1,037,200.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谢祖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563,862.80	417,606,647.83
减：营业成本	361,480,853.25	319,394,101.18

税金及附加	3,516,567.84	2,066,569.21
销售费用	21,468,907.48	19,234,364.16
管理费用	13,377,956.17	13,686,233.36
研发费用	24,416,114.93	20,762,982.78
财务费用	-12,809,390.00	-4,796,324.68
其中：利息费用	701,714.16	826,169.34
利息收入	6,747,021.65	798,638.75
加：其他收益	5,492,679.38	1,777,20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74,996.29	1,506,95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262.11	-478,8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1,312.53	413,06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34,202.26	-3,669,50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09.56	-154,69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02,561.46	46,652,943.41
加：营业外收入	1,195,485.52	1,241,652.90
减：营业外支出	602,803.08	456,87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95,243.90	47,437,723.32
减：所得税费用	8,946,425.45	4,381,747.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48,818.45	43,055,97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48,818.45	43,055,976.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48,818.45	43,055,976.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557,730.07	728,191,525.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42,670.16	53,659,11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557.83	11,905,00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277,958.06	793,755,64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614,877.03	412,568,06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5,874.24	143,941,44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4,559.16	27,831,06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6,842.95	56,671,4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012,153.38	641,011,9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5,804.68	152,743,66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6,790,374.00	143,690,86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20.00	4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17,894.00	143,731,469.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57,455.62	34,664,25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667,777.00	29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025,232.62	331,864,25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92,661.38	-188,132,78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989,64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8,961.16	15,674,69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18,603.98	15,674,69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18,603.98	-15,602,61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2,199.69	3,654,38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2,061.77	-47,337,34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96,966.84	208,139,990.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46,788.96	403,455,70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18,968.46	31,780,32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72,153.10	117,795,81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637,910.52	553,031,84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32,094.38	256,516,94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89,611.48	73,384,92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58,109.30	6,257,59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3,919.02	122,902,39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053,734.18	459,061,86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84,176.34	93,969,977.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2,228,571.62	122,664,73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224.57	105,036.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918,796.19	122,769,77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7,833.69	11,211,10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8,670,000.00	182,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27,833.69	193,911,10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0,962.50	-71,141,33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64,642.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6,833.30	9,174,86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1,476.12	9,174,86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91,476.12	-9,174,86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77,115.37	2,062,80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60,778.09	15,716,58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899,959.20	62,191,80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60,737.29	77,908,384.7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670,000.00				1,504,671,718.92		-	290,396.31		52,335,000.00		906,645,851.04	2,568,032,173.65	-5,333,771.42	2,562,698,44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670,000.00				1,504,671,718.92		-	290,396.31		52,335,000.00		906,645,851.04	2,568,032,173.65	-5,333,771.42	2,562,698,4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8,707.13	30,497.04	-69,126.49					-72,528.44	103,743,306.90	1,526,901.14	105,270,20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391,269.76		127,322,143.27	-1,331,659.59	125,990,483.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8,707.13	30,497,043.04							-31,145,750.17	-70,241.55	-31,215,991.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7,777.00	777,77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28.32								58,828.32		58,828.32
4. 其他					-707,535.45	30,497,043.04							-31,204,578.49	707,535.45	-30,497,043.04
(三) 利润分配											-199,919,700.00		-199,919,700.00	-125,000.00	-200,04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919,700.00		-199,919,700.00	-125,000.00	-200,044,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4,670,000.00				1,504,023,011.79	30,497,043.04	-359,522.80		52,335,000.00		834,117,420.80		2,464,288,866.75	-6,860,672.56	2,457,428,194.1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00,000.00				283,165,266.59		-277,546.99		39,250,000.00		738,608,753.73		1,139,246,473.33	-3,558,277.17	1,135,688,19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406.60						-952,753.09		950,346.49	-388,902.45	1,339,248.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500,000.00				283,167,673.19		-277,546.99		39,250,000.00		737,656,000.64		1,138,296,612.84	-3,947,179.62	1,134,348,94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2,943.56		31,818.78				117,866,000.86		120,100,763.20	-1,037,200.69	119,063,56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818.78				117,866,000.86		117,897,819.64	-1,037,200.69	116,860,618.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2,943.56								2,202,943.56		2,202,943.5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0 2,94 3.56							2,20 2,94 3.56		2,20 2,94 3.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5 00,0 00.0 0				285, 370, 616. 75		- 245, 728. 21		39,2 50,0 00.0 0		855, 522, 001. 50		1,25 8,39 6,89 0.04	- 4,98 4,38 0.31	1,25 3,41 2,50 9.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670,000.00				1,477,311,224.75				52,335,000.00	434,498,829.58		2,068,815.05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4,670,000.00				1,477,311,224.75				52,335,000.00	434,498,829.58		2,068,815.05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28.32	30,497,043.04				-132,370,881.55		-162,809,09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48,818.45		67,548,81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28.32	30,497,043.04						-30,438,214.7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497,043.04						30,497,043.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828.32							58,828.3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919,700.00		-199,919,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										-199,919,700.00		-199,919,700.00

者（或股东）的分配										19,700.00		19,7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670,000.00				1,477,370.00	30,497,043.04			52,335,000.00	302,127,948.03		1,906,005,958.0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500,000.00				256,087,593.83				39,250,000.00	365,180,759.08		739,018,35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650.67		11,650.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8,500,000.00				256,087,593.83				39,250,000.00	365,192,410.75		739,030,003.58

	00				3.83				00	9.75		3.58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一”号填 列)					2,202, 943.5 6					43,05 5,976. 17		45,25 8,919. 7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43,05 5,976. 17		43,05 5,976. 1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2,202, 943.5 6							2,202, 943.5 6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2,202, 943.5 6							2,202, 943.5 6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500,000.00				258,290,537.39				39,250,000.00	408,248,385.92		784,288,923.3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2019 年 7 月由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祖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0232W，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民爆光电”，证券代码为“301362”。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67.00 万元。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通用照明灯具业务，产品主要是应用于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两大领域，同时向植物照明、美容照明、防爆照明、应急照明等特种照明应用领域布局。

2、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150.00 万元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期末余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项期末余额≥1,00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期末余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期末余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期末余额≥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已在建的工程预算额≥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及总资产均超过合并报表相应金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1年)	5.00
1-2年 (含 2年)	10.00
2-3年 (含 3年)	20.00
3-4年 (含 4年)	50.00
4-5年 (含 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之“5 金融资产减值”所述。

1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

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7、其他债权投资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所述。

1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确认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法律规定年限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00-10.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00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材料费、设计费、知识产权、其他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8、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注：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描述。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照明灯具销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国内销售：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将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向客户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以电商模式销售的，根据客户订单，在商品出库并办妥物流配送，客户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以离岸价格（FOB）作为商品出口的贸易方式，公司在商品装船时确认收入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以工厂交货（EXW）的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以报关日期作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分公司）	15%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斯特）	15%
上海汉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牌照明）	20%
深圳市易欣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光电）	20%
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欣越南）	20%
惠州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民爆）	25%
深圳依炮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炮尔）	25%
深圳欧拓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圃）	20%
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物）	25%
民爆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爆）	8.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艾格斯特、依炮尔、易欣光电和欧拓圃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零税率优惠政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本公司及艾格斯特符合该规定，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汉牌照明、易欣光电和欧拓圃 2024 年 1-6 月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658，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子公司艾格斯特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573，有效期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艾格斯特 2023-2025 年度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汉牌照明、易欣光电和欧拓圃 2024 年 1-6 月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4) 根据越南 2008 年 6 月 3 日《企业所得税法》和 2013 年 6 月 19 日《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法十六条免税和减税规定，对实施该法令的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和企业工业园区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免税 2 年，减免未来 4 年内应纳税额的 50%，子公司易欣越南 2024 年 1-6 月尚未盈利，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从开始盈利的第一年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 根据香港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香港公司首 200 万港元（含）以内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0%。子公司香港民爆本期适用 8.25% 利得税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465.17	168,913.42
银行存款	1,144,086,956.84	911,410,813.28
其他货币资金	23,751.82	645,327.85
合计	1,144,226,173.83	912,225,05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9,007.97	1,983,325.93

其他说明

-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ETC 押金、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 期末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详见七、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202,085.83	833,049,428.49
其中：		
理财产品	259,202,085.83	832,930,628.49
远期外汇合约		118,800.00
其中：		
合计	259,202,085.83	833,049,428.49

其他说明：

期末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928,986.66	232,383,328.56
1至2年	1,368,395.48	2,657,095.80
2至3年	264,985.37	645,184.76
3年以上	434,201.79	13,725.13
3至4年	426,954.79	13,725.13
4至5年	7,247.00	
合计	289,996,569.30	235,699,334.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40.43	0.12%	336,840.43	100.00%		8,084,044.68	3.43%	2,730,198.08	33.77%	5,353,846.6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4,430.02	2.70%	1,912,329.01	30.00%	4,462,101.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840.43	0.12%	336,840.43	100.00%		1,709,614.66	0.73%	817,869.07	47.84%	891,745.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659,728.87	99.88%	14,788,228.91	5.11%	274,871,499.96	227,615,289.57	96.57%	11,537,925.72	5.07%	216,077,363.85
其										

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89,659,728.87	99.88%	14,788,228.91	5.11%	274,871,499.96	227,615,289.57	96.57%	11,537,925.72	5.07%	216,077,363.85
合计	289,996,569.30	100.00%	15,125,069.34	5.22%	274,871,499.96	235,699,334.25	100.00%	14,268,123.80	6.05%	221,431,210.45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68,123.80	3,640,680.77		2,783,735.23		15,125,069.34
合计	14,268,123.80	3,640,680.77		2,783,735.23		15,125,069.3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83,735.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货款	1,910,79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10,790.00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725,055.56		21,725,055.56	7.49%	1,103,446.70
第二名	15,442,580.79		15,442,580.79	5.33%	817,885.37
第三名	13,857,264.25		13,857,264.25	4.78%	711,977.12
第四名	13,129,903.45		13,129,903.45	4.53%	709,598.45
第五名	10,857,823.96		10,857,823.96	3.74%	542,891.20
合计	75,012,628.01		75,012,628.01	25.87%	3,885,798.8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488,491.73	7,893,522.85
合计	18,488,491.73	7,893,522.8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418,145.52	4,412,797.78
出口退税	10,927,934.28	1,257,607.62
往来款项及其他	3,684,093.01	3,546,641.90
合计	20,030,172.81	9,217,047.3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39,780.56	6,791,202.23
1至2年	4,086,439.20	795,714.97
2至3年	418,298.00	689,231.79
3年以上	1,085,655.05	940,898.31
3至4年	421,440.00	183,283.26
4至5年	5,749.00	99,149.00
5年以上	658,466.05	658,466.05
合计	20,030,172.81	9,217,047.3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0,172.81	100.00%	1,541,681.08	7.70%	18,488,491.73	9,217,047.30	100.00%	1,323,524.45	14.36%	7,893,522.85
其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10,927,934.28	54.56%			10,927,934.28	1,257,607.62	13.64%			1,257,607.62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9,102,238.53	45.44%	1,541,681.08	16.94%	7,560,557.45	7,959,439.68	86.36%	1,323,524.45	16.63%	6,635,915.23
合计	20,030,172.81	100.00%	1,541,681.08	7.70%	18,488,491.73	9,217,047.30	100.00%	1,323,524.45	14.36%	7,893,522.8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3,524.45			1,323,524.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8,156.63			218,156.6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41,681.08			1,541,681.0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3,524.45	218,156.63				1,541,681.08
合计	1,323,524.45	218,156.63				1,541,681.08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0,927,934.28	1年以内	54.56%	
第二名	往来款	1,753,668.00	1年至2年 506,814.00元, 2年至3年 255,114.00元, 3年至4年 391,440.00元, 5年以上 600,300.00元	8.76%	897,724.20
第三名	往来款	1,681,143.27	1年以内	8.39%	84,057.17
第四名	往来款	1,608,400.00	1年以内	8.03%	160,840.00
第五名	押金	1,302,000.00	1年以内	6.50%	130,200.00
合计		17,273,145.55		86.24%	1,272,821.37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743,764.17	90.85%	13,737,724.07	95.97%
1至2年	1,247,319.96	8.89%	533,830.71	3.73%
2至3年	17,296.35	0.12%	42,016.60	0.29%
3年以上	19,006.75	0.14%	329.73	0.01%
合计	14,027,387.23		14,313,901.1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487,951.48	17.74
第二名	629,490.00	4.49
第三名	600,000.00	4.28
第四名	444,241.59	3.17
第五名	441,927.31	3.15
合计	4,603,610.38	32.83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392,454.82	26,104,608.17	100,287,846.65	117,217,774.53	22,286,346.53	94,931,428.00
在产品	26,723,294.66	0.00	26,723,294.66	25,794,133.71	0.00	25,794,133.71
库存商品	63,288,434.99	7,944,843.56	55,343,591.43	73,742,330.52	6,374,934.14	67,367,396.38
发出商品	28,111,464.93	0.00	28,111,464.93	25,066,919.10	0.00	25,066,919.10
委托加工物资	758,443.82	0.00	758,443.82	200,217.64	0.00	200,217.64
低值易耗品	503,917.18	49,975.11	453,942.07	7,732.27	2,607.31	5,124.96
半成品	19,562,130.20	4,597,948.92	14,964,181.28	24,021,943.16	4,071,047.75	19,950,895.41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688,622.65	0.00	688,622.65
合计	265,340,140.60	38,697,375.76	226,642,764.84	266,739,673.58	32,734,935.73	234,004,737.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86,346.53	9,415,497.26		5,597,235.62		26,104,608.17
在产品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6,374,934.14	3,812,414.78		2,242,505.36		7,944,843.56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2,607.31	47,629.53		261.73		49,975.11
半成品	4,071,047.75	1,518,203.90		991,302.73		4,597,948.92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734,935.73	14,793,745.47		8,831,305.44		38,697,375.7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6,392,454.82	26,104,608.17	20.65%	117,217,774.53	22,286,346.53	19.01%
在产品	26,723,294.66	0.00	0.00%	25,794,133.71	0.00	0.00%
库存商品	63,288,434.99	7,944,843.56	12.55%	73,742,330.52	6,374,934.14	8.64%
发出商品	28,111,464.93	0.00	0.00%	25,066,919.1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758,443.82	0.00	0.00%	200,217.64	0.00	0.00%
低值易耗品	503,917.18	49,975.11	9.92%	7,732.27	2,607.31	33.72%
半成品	19,562,130.20	4,597,948.92	23.50%	24,021,943.16	4,071,047.75	16.95%

在途物资	0.00	0.00	0.00%	688,622.65	0.00	0.00%
合计	265,340,140.60	38,697,375.76	14.58%	266,739,673.58	32,734,935.73	12.2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53,836,580.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2,474.58	
合计	153,919,055.40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217,063.01		153,836,580.82	150,000,000.00			
合计		1,217,063.01		153,836,580.82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153,836,580.82		153,836,580.82
合计		153,836,580.82		153,836,580.82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51%	2025年02月18日	3.51%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1.70%	2024年12月08日	1.70%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1.70%	2025年01月01日	1.70%			
合计	150,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243,018.98	15,130,713.64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07,461.59
其他		158,964.19

合计	5,243,018.98	16,497,139.42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大额存单（三年期）	394,530,445.89	5,865,917.97			455,776,846.06	438,000,000.00			
合计	394,530,445.89	5,865,917.97			455,776,846.06	438,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3.51%	3.51%	2025年2月18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9月6日		50,000,000.00	3.25%	3.25%	2025年9月6日	
大额存单	6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5日		6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5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21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21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35%	3.35%	2026年1月6日		50,000,000.00	3.35%	3.35%	2026年1月6日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1月5日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1月5日	
大额存单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1月6日		15,000,000.00	3.10%	3.10%	2026年1月6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4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1月14日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2月28日		50,000,000.00	3.10%	3.10%	2025年12月28日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2.90%	2027年4月30日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2.90%	2027年4月30日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2.90%	2027年4月30日						
大额存单	18,000,000.00	2.90%	2.90%	2027年4月30日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90%	2.90%	2027年4月30日						
合计	438,000,000.00					380,000,000.00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70,011.98	18,500.60	351,511.38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收融资租赁款	86,815.35	4,340.77	82,474.58				
合计	283,196.63	14,159.83	269,036.8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00,106.53			20,400,10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 入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期末余额	20,400,106.53			20,400,106.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				
1.期初余额	6,134,773.01			6,134,773.01
2.本期增加金额	484,502.58			484,502.58
(1) 计提或 摊销	484,502.58			484,502.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 出				

4.期末余额	6,619,275.59			6,619,275.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80,830.94			13,780,830.94
2.期初账面价值	14,265,333.52			14,265,333.5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6,673,794.80	220,609,117.48
合计	256,673,794.80	220,609,117.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738,516.54	47,772,363.72	11,548,696.69	40,561,794.49	324,621,371.44
2.本期增加金额	43,106,496.68	8,468,262.70	1,052,458.63	3,146,020.00	55,773,238.01
(1) 购置	-	6,878,457.39	1,052,458.63	2,706,423.48	10,637,33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106,496.68	1,589,805.31	-	439,596.52	45,135,898.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98,181.84	354,702.63	820,982.36	161,792.95	9,235,659.78
(1) 处置或报废	7,898,181.84	354,702.63	820,982.36	161,792.95	9,235,659.78
4.期末余额	259,946,831.38	55,885,923.79	11,780,172.96	43,546,021.54	371,158,949.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173,187.08	25,362,609.27	5,595,949.74	26,880,507.87	104,012,253.96
2.本期增加金额	5,686,953.88	3,846,772.08	926,460.72	3,706,953.67	14,167,140.35
(1) 计提	5,686,953.88	3,846,772.08	926,460.72	3,706,953.67	14,167,140.35
3.本期减少金额	2,792,404.36	487,601.68	258,824.32	155,409.08	3,694,239.44
(1) 处置或报废	2,792,404.36	487,601.68	258,824.32	155,409.08	3,694,239.44
4.期末余额	49,067,736.60	28,721,779.67	6,263,586.14	30,432,052.46	114,485,15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0,879,094.78	27,164,144.12	5,516,586.82	13,113,969.08	256,673,794.80
2.期初账面价值	178,565,329.46	22,409,754.45	5,952,746.95	13,681,286.62	220,609,117.48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072,269.68	53,626,826.29
合计	18,072,269.68	53,626,826.2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3,724,726.84		3,724,726.84	2,029,401.83		2,029,401.83
惠州工业园宿				42,355,991.80		42,355,991.80

舍工程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	13,335,191.41		13,335,191.41	8,903,388.40		8,903,388.40
惠州三期厂房	1,012,351.43		1,012,351.43	329,888.21		329,888.21
零星工程				8,156.05		8,156.05
合计	18,072,269.68		18,072,269.68	53,626,826.29		53,626,826.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惠州工业园宿舍工程	42,965,220.65	42,355,991.80	4,364,078.54	43,106,496.68	3,613,573.66	0.00	108.74%	100%				募集资金
芙蓉科技大厦项目	80,565,575.00	8,903,388.40	4,431,803.01			13,335,191.41	16.55%	16.55%				自有资金
三期厂房	53,805,452.58	329,888.21	682,463.22			1,012,351.43	1.88%	1.88%				募集资金
合计	177,336,248.23	51,589,268.41	9,478,344.77	43,106,496.68	3,613,573.66	14,347,542.8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058,773.05	125,058,77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624,751.10	16,624,751.10
3.本期减少金额	2,751,902.43	2,751,902.43
4.期末余额	138,931,621.72	138,931,621.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411,451.87	55,411,45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20,230.78	11,020,230.78
(1) 计提	11,020,230.78	11,020,230.78
3.本期减少金额	1,869,903.88	1,869,903.88
(1) 处置	1,869,903.88	1,869,903.88
4.期末余额	64,561,778.77	64,561,778.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369,842.95	74,369,842.95
2.期初账面价值	69,647,321.18	69,647,321.18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79,514.97			7,806,072.14	42,385,587.11
2.本期增加金额				704,991.15	704,991.15
(1) 购置				704,991.15	704,991.1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	4,310.34
(1) 处置				4,310.34	4,310.34
4.期末余额	34,579,514.97			8,506,752.95	43,086,267.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62,367.05			1,581,345.56	7,343,712.61
2.本期增加金额	449,479.14			747,240.33	1,196,719.47
(1) 计提	449,479.14			747,240.33	1,196,719.47

3.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	4,310.34
(1) 处置				4,310.34	4,310.34
4.期末余额	6,211,846.19			2,324,275.55	8,536,12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67,668.78			6,182,477.40	34,550,146.18
2.期初账面价值	28,817,147.92			6,224,726.58	35,041,874.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修缮工程	10,345,665.97	6,469,764.97	3,460,407.52		13,355,023.42
合计	10,345,665.97	6,469,764.97	3,460,407.52		13,355,023.42

其他说明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253,499.20	2,297,283.25	14,414,248.16	2,171,395.59
存货跌价准备	36,331,974.36	6,165,049.12	31,406,224.89	5,426,186.68
递延收益	875,983.29	131,397.49	1,306,910.79	196,036.61
租赁负债	78,537,922.03	11,121,181.69	72,016,119.54	9,999,635.95
合计	130,999,378.88	19,714,911.55	119,143,503.38	17,793,254.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85,920.91	725,513.16	9,559,616.56	1,443,353.88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929,590.42	289,438.56	2,251,237.06	337,685.57
使用权资产	74,369,842.95	10,504,588.22	69,647,321.18	9,639,535.74
计提利息或收益	28,859,633.87	4,328,945.08	17,269,021.24	2,590,353.18
合计	110,044,988.15	15,848,485.02	98,727,196.04	14,010,928.3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300,868.28	57,940,867.60
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	3,797,153.21	2,506,110.93
未确认的租赁负债	594,829.01	537,888.94
合计	64,692,850.50	60,984,867.4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4,922,661.94	9,263,582.15	
2025 年	16,096,759.95	16,096,759.95	
2026 年	11,304,633.05	11,304,633.05	
2027 年	9,912,300.16	9,912,300.16	
2028 年	11,363,592.29	11,363,592.29	
2029 年	6,700,920.89		
合计	60,300,868.28	57,940,867.60	

其他说明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82,420.00		182,420.00	1,886,369.49		1,886,369.49
合计	182,420.00		182,420.00	1,886,369.49		1,886,369.49

其他说明：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银行存款	637,816,206.99	637,816,206.99	定期存款及利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	562,728,438.36	562,728,438.36	定期存款及利息	定期存款未到期
银行存款					10,136.99	10,136.99	计提利息	存单未到期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13,000.00	押金	ETC 押金	621,574.13	621,574.13	押金、在途	ETC 押金、在途资金
合计	637,829,206.99	637,829,206.99			563,360,149.48	563,360,149.48		

其他说明：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601,996.10	22,084,149.14
合计	34,601,996.10	22,084,149.1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5,279,858.42	233,982,319.90
1-2 年（含 2 年）	552,606.85	781,361.56
2-3 年（含 3 年）	459,458.88	792,133.69
3 年以上	400,890.44	173,058.64
合计	256,692,814.59	235,728,873.79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1,206,106.98	40,651,178.82
合计	21,206,106.98	40,651,178.8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设备及工程款	9,065,885.19	25,426,347.42
水电费及运费	1,855,798.20	1,326,745.90
往来款项及其他	10,284,423.59	13,898,085.50
合计	21,206,106.98	40,651,178.8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78,440.28	尚未结算
合计	5,978,440.28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9,047,337.10	59,620,634.68
合计	59,047,337.10	59,620,634.6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37,959.10	162,884,308.95	167,411,494.23	38,310,773.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98.66	8,717,466.52	8,705,761.86	34,703.32
三、辞退福利	138,500.00	213,415.56	351,915.56	0.00
合计	42,999,457.76	171,815,191.03	176,469,171.65	38,345,477.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796,055.96	151,814,873.36	156,461,773.14	38,149,156.18
2、职工福利费		5,887,787.69	5,886,122.69	1,665.00
3、社会保险费	16,813.14	2,656,878.70	2,658,812.88	14,878.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62.64	2,124,132.67	2,126,239.50	12,955.81
工伤保险费	241.51	194,374.15	194,055.30	560.36
生育保险费	1,508.99	338,371.88	338,518.08	1,362.79
4、住房公积金	10,986.00	2,427,216.94	2,309,943.07	128,259.8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04.00	97,552.26	94,842.45	16,813.81
合计	42,837,959.10	162,884,308.95	167,411,494.23	38,310,773.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274.07	8,428,932.15	8,417,765.21	33,441.01
2、失业保险费	724.59	288,534.37	287,996.65	1,262.31
合计	22,998.66	8,717,466.52	8,705,761.86	34,703.32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0,058.04	658,078.17
企业所得税	7,632,384.98	2,139,636.13
个人所得税	9,262,758.83	958,28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1,571.63	535,680.51
房产税	828,986.46	28,827.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973.04	466,457.65
印花税	169,836.69	129,037.33
土地使用税	86,017.82	
合计	19,955,587.49	4,916,004.83

其他说明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49,330.32	19,017,039.81
合计	24,349,330.32	19,017,039.81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30,867.24	590,654.98
合计	230,867.24	590,654.98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负债	79,132,751.04	72,554,00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349,330.32	19,017,039.81
合计	54,783,420.72	53,536,968.67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06,910.79		430,927.50	875,983.29	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导致
合计	1,306,910.79		430,927.50	875,983.29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4,670,000.00						104,670,000.00

其他说明：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04,416,796.22		707,535.45	1,503,709,260.77
其他资本公积	254,922.70	58,828.32		313,751.02
合计	1,504,671,718.92	58,828.32	707,535.45	1,504,023,011.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的原因系易欣光电少数股东退出导致本公司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变动调整资本公积-707,535.45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0,497,043.04		30,497,043.04
合计		30,497,043.04		30,497,043.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90,53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08%，最高成交价为 36.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240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493,9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290,396.31	-69,126.49				-69,126.49		- 359,522.8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290,396.31	-69,126.49				-69,126.49		- 359,522.8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290,396.31	-69,126.49				-69,126.49		- 359,522.8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335,000.00			52,335,000.00
合计	52,335,000.00			52,33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6,645,851.04	738,737,672.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6,645,851.04	738,737,672.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391,269.76	230,188,07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5,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19,700.00	49,194,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117,420.80	906,645,851.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748,685,177.24	498,078,812.68
其他业务	548,832.85	491,990.88	473,144.60	467,798.29
合计	816,495,911.09	562,450,833.62	749,158,321.84	498,546,610.9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其中：								
商业照明灯具	483,668,451.40	350,534,259.34					483,668,451.40	350,534,259.34
工业照明灯具	295,686,344.93	189,517,518.94					295,686,344.93	189,517,518.94
特种照明灯具	36,592,281.91	21,907,064.46					36,592,281.91	21,907,064.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其中：								
境内	30,670,320.50	23,228,105.81					30,670,320.50	23,228,105.81
境外	785,276,757.75	538,730,736.93					785,276,757.75	538,730,736.9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其中：								
在某一时点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815,947,078.24	561,958,842.7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其中：								
直销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合计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815,947.07 8.24	561,958.84 2.74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3,467.73	1,878,919.97
教育费附加	1,507,538.83	1,194,546.14
房产税	1,245,110.08	1,237,215.91
土地使用税	86,017.82	86,018.06
车船使用税	4,536.88	4,271.12
印花税	581,033.70	458,57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5,025.86	816,254.11
合计	7,442,730.90	5,675,800.66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07,905.38	11,574,596.72
股份支付费用	58,828.32	2,202,943.56
折旧及摊销费	9,363,880.91	7,443,010.00
中介机构费及咨询费	1,650,004.58	772,100.05
租赁费	178,693.09	197,157.25
办公费	1,025,845.65	1,844,920.62
业务招待费	648,560.73	983,750.80
水电费	923,087.64	632,860.59
差旅费	143,051.41	314,551.9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780,283.70	1,976,272.40
其他	3,023,806.61	2,458,198.08
合计	31,903,948.02	30,400,361.98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854,133.98	28,206,709.98
业务招待费	1,942,955.18	2,521,610.78
保险费	2,853,226.56	3,031,003.99

业务宣传费	6,044,182.22	3,180,811.74
差旅及办公费	2,467,343.84	1,720,593.44
租赁费	17,140.95	24,774.2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026,678.34	1,105,838.62
其他费用	2,666,478.93	2,993,393.22
合计	46,872,140.00	42,784,736.03

其他说明：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093,183.78	23,506,753.16
材料及模具费	13,403,065.18	9,882,680.98
检测认证费	4,271,080.63	3,244,662.56
折旧及摊销费	2,022,931.56	1,299,56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7,761.37	707,095.87
其他	4,086,321.32	2,368,297.87
合计	55,734,343.84	41,009,060.00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7,478.85	1,783,651.15
减：利息收入	7,649,118.16	2,684,955.10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1,401.35	-8,608,779.28
手续费及其他	770,592.52	681,530.57
合计	-17,802,448.14	-8,828,552.66

其他说明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劳动办付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款	292,245.88	146,410.64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833,8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企培育资助		12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款		2,46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630.16	228,453.8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5,144.96	86,474.07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款	1,940,0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07.6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处深港水路运输补贴项目		982.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9,000.00	18,000.00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春节一次性		71,400.00

稳岗招工补助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2023 年宝安区专利奖(国家专利奖)		4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三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5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82,750.3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超大功率 LED 光源陶瓷基平板热管散热关键技术研发	205,782.54	186,485.55
脱贫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款	230,1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款	12,000.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推动规上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款	1,308,528.00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2024 年度“领跑者”、“深圳标准”认证项目资助款	20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知识产权项目配套奖励	20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四季度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	160,000.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款	945,800.00	
合计	7,875,781.90	3,509,813.68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342.66	-666,632.00
合计	-4,617,342.66	-666,632.00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及其他产生的投资收益	31,223,386.50	9,197,645.92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损益	94,900.00	-10,636,892.95
合计	31,318,286.50	-1,439,247.03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77,338.00	-206,964.85
合计	-3,877,338.00	-206,964.85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793,745.47	-10,007,310.08
合计	-14,793,745.47	-10,007,310.08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108.90	24,682.26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及其他	3,371,243.83	2,332,684.43	3,371,243.83
合计	3,371,243.83	2,332,684.43	3,371,243.83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036,226.81	9,417.32	5,036,226.81
其他	1,378,905.12	730,023.41	1,378,905.12
合计	6,415,131.93	779,440.73	6,415,131.93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69,498.02	15,382,54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100.07	126,541.88
合计	16,185,397.95	15,509,090.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245,008.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36,751.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8,714.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60.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9,882.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5,230.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6,383.09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6,929,642.35
所得税费用	16,185,397.95

其他说明：

51、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22,226.23	2,684,955.10
政府补助	6,362,104.04	3,236,854.06
往来款项及其他	2,093,227.56	4,472,439.58
收到的票据及远期锁汇保证金	0.00	1,510,751.53
合计	11,377,557.83	11,905,000.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60,790,259.83	52,923,239.23
往来款项及其他	2,356,583.12	3,748,168.74
合计	63,146,842.95	56,671,407.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收到的现金	956,790,374.00	143,690,869.71
合计	956,790,374.00	143,690,869.7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其他债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80,000,000.00
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	130,57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03,320,000.00	217,200,000.00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77,7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2,357,455.62	34,664,251.93
合计	685,025,232.62	331,864,251.93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租金		72,080.00
合计		72,0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机构费		900,000.00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2,031,918.12	14,774,696.32
支付的回购公司股票款	30,497,043.04	
合计	42,528,961.16	15,674,696.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适用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059,610.17	116,828,800.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71,083.47	10,214,274.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51,642.93	13,269,269.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20,230.78	14,664,141.30
无形资产摊销	1,196,719.47	771,30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0,407.52	2,540,84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108.90	-24,682.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6,226.81	9,41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17,342.66	666,632.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81,910.15	-1,866,19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18,286.50	1,439,24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1,656.72	524,19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7,556.65	-397,657.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1,772.46	29,935,87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33,241.35	-21,943,57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31,914.18	-16,091,173.56
其他	58,828.32	2,202,94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65,804.68	152,743,669.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396,966.84	208,139,99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864,905.07	255,477,338.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2,061.77	-47,337,348.3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396,966.84	348,864,905.07

其中：库存现金	115,465.17	168,91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270,749.85	348,672,237.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751.82	23,753.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396,966.84	348,864,905.0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637,816,206.99	562,728,438.36	计划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银行存款		10,136.99	计提大额存单利息
其他货币资金		608,574.13	在途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	13,000.00	ETC 押金
合计	637,829,206.99	563,360,149.48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5,224,183.25
其中：美元	3,452,730.26	7.1268	24,606,918.02
欧元	61,614.11	7.6617	472,068.83
港币	64,756.62	0.9127	59,102.07
澳大利亚元	1,001.01	4.7650	4,769.81
日元	10,160.00	0.0447	454.54
越南盾	261,063,014.00	0.0003	78,318.90
英镑	0.20	9.043	1.81
卢布	29,816.00	0.0855	2,549.27
应收账款			246,364,988.75
其中：美元	34,192,967.30	7.1268	243,686,439.35
欧元	349,602.49	7.6617	2,678,549.4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9,028,833.67
其中：美元	2,664,001.89	7.1268	18,985,808.67
越南盾	142,822,535.00	0.0003	42,846.76
日元	3,984.07	0.0447	178.24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易欣光电（越南）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为越南，以越南盾为记账本位币。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短期租赁费用	306,710.42
合计	306,710.42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38,697.25	
合计	138,697.2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21,537.88	2,419.67	
合计	-21,537.88	2,419.67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31,093,183.78	23,506,753.16
材料及模具费	13,403,065.18	9,882,680.98
检测认证费	4,271,080.63	3,244,662.56
折旧及摊销费	2,022,931.56	1,299,569.5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57,761.37	707,095.87
其他	4,086,321.32	2,368,297.87
合计	55,734,343.84	41,009,060.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55,734,343.84	41,009,06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联物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该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目前联物照明已开展经营业务。

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二级子公司艾格斯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尚未实缴，该子公司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目前美国艾格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格斯特	4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惠州民爆	70,000,000.00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依炮尔	10,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易欣光电	18,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67.50%	股权转让及增资
汉牌照明	17,625,000.00	上海	上海	销售	85.11%		设立
欧拓圃	5,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90.00%		设立
越南易欣	7,037,063.22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民爆香港	910,160.00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联物照明	1,000,000.00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美国艾格	356,340.00	美国	美国	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306,910.79			430,927.50		875,983.2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06,910.79			430,927.50		875,983.2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7,875,781.90	3,509,813.68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5.87%，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202,085.83		259,202,085.8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202,085.83		259,202,085.83
其他-理财产品		259,202,085.83		259,202,085.83
（二）其他债权投资		455,776,846.06		455,776,846.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4,978,931.89		714,978,931.8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谢祖华先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其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37.19%，表决权比例为 71.6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祖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无合营、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丽	董事
杨苏琴	董事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顾慧慧	董事
吴战箴	独立董事
卢护锋	独立董事
廖斌	独立董事
王瑞春	监事会主席，且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钟小东	监事
张盼	职工代表监事
曾敬	副总经理
刘俊	财务总监
刘志优	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惠志磊	实际控制人配偶
深圳立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谢祖华持有 0.06%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睿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谢祖华持有 68.1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立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谢祖华持有 69.2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怀德天地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控制的深圳红粤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志磊	销售商品	1,286.82	13,265.4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祖华	120,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09,677.01	2,831,400.5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惠志磊		1,287.70
其他应付款	苏涛	1,529.28	77,436.48
其他应付款	王丽		9,993.02
其他应付款	杨苏琴		16,887.80
其他应付款	王瑞春		1,634.66
其他应付款	钟小东	3,500.00	3,990.00
其他应付款	张盼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志优		60.06
其他应付款	乔艳霞	4,200.00	

十五、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5,769,652.3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8,828.32

其他说明

注：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分别向刘俊、吴周求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睿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52%、0.4084%的投资份额。刘俊、吴周求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712 股、14,237 股，本公司确认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以上海汉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综合考虑债务豁免因素，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售上海汉牌 85.1064%股权，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汉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757,784.35	169,681,465.40
1至2年	24,443,130.82	25,454,073.01
2至3年	27,573,408.88	25,803,735.27
3年以上	20,302,503.50	11,862,877.80
3至4年	17,498,305.54	11,862,877.80
4至5年	2,804,197.96	
合计	274,076,827.55	232,802,151.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693.65	0.12%	333,693.65	100.00%		1,709,290.09	0.73%	817,544.50	47.83%	891,745.59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693.65	0.12%	333,693.65	100.00%		1,709,290.09	0.73%	817,544.50	47.83%	891,745.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743,133.90	99.88%	8,611,358.01	3.15%	265,131,775.89	231,092,861.39	99.27%	6,937,633.96	3.00%	224,155,227.43
其										

中:										
1.无信用风险组合	103,079,831.07	37.61%			103,079,831.07	93,174,869.74	40.03%			93,174,869.74
2.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170,663,302.83	62.27%	8,611,358.01	5.05%	162,051,944.82	137,917,991.65	59.24%	6,937,633.96	5.03%	130,980,357.69
合计	274,076,827.55	100.00%	8,945,051.66	3.26%	265,131,775.89	232,802,151.48	100.00%	7,755,178.46	3.33%	225,046,973.0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55,178.46	2,080,414.30		890,541.10		8,945,051.66
合计	7,755,178.46	2,080,414.30		890,541.10		8,945,05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0,541.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285,591.03		100,285,591.03	36.59%	
第二名	20,884,790.32		20,884,790.32	7.62%	1,044,239.52
第三名	13,002,039.09		13,002,039.09	4.74%	650,101.95

第四名	10,524,183.40		10,524,183.40	3.84%	526,209.17
第五名	9,012,886.17		9,012,886.17	3.29%	450,644.31
合计	153,709,490.01		153,709,490.01	56.08%	2,671,194.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950,706.35	93,940,499.92
合计	104,950,706.35	93,940,499.9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89,649.05	1,482,449.05
出口退税	6,306,382.09	
往来款项及其他	97,547,434.23	92,709,911.66
合计	105,343,465.37	94,192,360.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73,416.32	8,832,711.66
1至2年	9,910,400.00	4,050,306.21
2至3年	1,102,734.00	52,427.79
3年以上	81,256,915.05	81,256,915.05
4至5年	749.00	749.00
5年以上	81,256,166.05	81,256,166.05
合计	105,343,465.37	94,192,360.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 应收款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其 他应收 款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05,343, 465.37	100.00%	392,759. 02	0.37%	104,950, 706.35	94,192,3 60.71	100.00%	251,860. 79	0.27%	93,940,4 99.92
其中：										
1.无信 用风险 组合	101,576, 276.82	96.42%			101,576, 276.82	90,232,1 24.31	95.80%			90,232,1 24.31
2.正常 信用风 险组合	3,767,18 8.55	3.58%	392,759. 02	10.43%	3,374,42 9.53	3,960,23 6.40	4.20%	251,860. 79	6.36%	3,708,37 5.61
合计	105,343, 465.37	100.00%	392,759. 02	0.37%	104,950, 706.35	94,192,3 60.71	100.00%	251,860. 79	0.27%	93,940,4 99.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1,860.79			251,860.7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0,898.23			140,898.2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 额	392,759.02			392,759.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251,860.79	140,898.23				392,759.02
合计	251,860.79	140,898.23				392,759.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1,211,000.00	5年以上	77.09%	
第二名	往来款	11,000,000.00	1年以内 300000元，1年至2年 7000000，2年至3年 1000000元	10.44%	
第三名	出口退税	6,306,382.09	1年以内	5.99%	
第四名	往来款	3,033,111.86	1年以内	2.88%	
第五名	往来款	1,608,400.00	1至2年	1.53%	160,840.00
合计		103,158,893.95		97.93%	160,84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930,278.41	15,000,000.00	202,930,278.41	216,930,278.41	7,500,000.00	209,430,278.41
合计	217,930,278.41	15,000,000.00	202,930,278.41	216,930,278.41	7,500,000.00	209,430,278.4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艾格斯特	40,000,000.00						40,000,000.00	
惠州民爆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依炮尔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牌照明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00	15,000,000.00
越南易欣	7,247,258.41						7,247,258.41	
欧拓圃	4,500,000.00						4,500,000.00	
香港民爆	183,020.00						183,020.00	
联物照明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9,430,278.41	7,5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00		202,930,278.41	15,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3,277,573.84	360,907,858.17	417,131,412.10	318,648,870.09
其他业务	286,288.96	572,995.08	475,235.73	745,231.09
合计	473,563,862.80	361,480,853.25	417,606,647.83	319,394,101.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其中：								
商业照明	455,516.80 0.23	344,743.96 4.44					455,516.80 0.23	344,743.96 4.44
工业照明	9,001,899.1 1	7,561,632.3 1					9,001,899.1 1	7,561,632.3 1
特种照明	8,758,874.5 0	8,602,261.4 2					8,758,874.5 0	8,602,261.4 2
按经营地区分类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其中：								
境内	41,066,161.78	38,534,015.90					41,066,161.78	38,534,015.90
境外	432,211.41	322,373.84					432,211.41	322,373.84

	2.06	2.27					2.06	2.2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其中：								
在某一时点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其中：								
直销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合计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473,277.57 3.84	360,907.85 8.1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5,000.00	
理财产品及其他产生的投资收益	26,700,196.29	7,247,197.80
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产生的损益	49,800.00	-5,740,241.34
合计	27,874,996.29	1,506,956.46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47,33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	6,793,031.54	

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2,488.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28,455.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33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82,83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899.65	
合计	24,775,247.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98	0.9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